

汾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汾西县 2021 年度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22 年 8 月 17 日汾西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汾西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周锁龙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汾西县人民政府关于汾西县 2021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汾西县 2021 年财政决算报告，决定批准汾西县 2021 年财政决算。

会议认为，2021 年，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努力克服疫情对财政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以规范财务管理为抓手，培植涵养财源，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围绕疫情防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雨涝灾情、污染防治、基本民生等重点，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财政预算执行较好，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同

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仍然乏力，财源基础仍然薄弱，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资金使用监督有待加强，专项资金公开透明有待提高。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135”总体思路，按照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要进一步强化收入征管责任，完善收入征管机制，形成全县重收入抓收入的强大合力。要进一步加大支出控制力度，强化项目资金评审和绩效评价，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要进一步加大对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的支出进度和保障力度，推进全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全方位推动汾西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